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2023·9

(总第134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宝政函〔2023〕48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和延期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7号…………… (7)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9号…………… (10)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90号…………… (18)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宝政函[2023]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了适应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和《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发[2023]8号)《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东至阳平镇第六寨村东边界,西至渭滨区高家镇太寅村,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北至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总面积1068.5平方公里

(禁燃区区划详见附图)。

(一)金台区禁燃区范围:东至底县路;西至宝鸡峡渭河大桥;南至渭河北岸;北至通华路以南;含蟠龙镇全域。总面积112.31平方公里。

(二)渭滨区禁燃区范围:东至茵香河,与高新区相邻;西至高家镇太寅村;南至神农镇古渔公园;北至宝成铁路线,与金台区相邻,总面积40.84平方公里。

(三)陈仓区禁燃区范围:虢镇街道、千渭街道、东关街道、阳平镇、周原镇、慕仪镇全域,东至阳平镇第六寨村东边界;西至周原镇西边界;南至渭河北岸;北至慕仪镇冯家村边界(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清洁燃煤配送中心除外)。总面积188.5平方公里。

(四)高新区禁燃区范围:东至毛家沟;西至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茵香河；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天王村；北至千河镇王家崖水库坝面。总面积116.85平方公里。

(五)凤翔区禁燃区范围：全区除糜杆桥镇五曲湾村、范家寨镇老女沟村、陈村镇蔡阳山村、姚家沟镇全域4个村以及柳林镇北斗坊村、会山村、关村、汉封村、程家塬村、洛城村总共13个山区行政村以外的147个平原行政村为禁燃区；东至横水镇尹稼坞村，北至范家寨镇临阵坡村，西至长青镇长青村，南至虢王镇万丰村，不含糜杆桥镇西关村以北、省道S210东侧占地约180亩的储煤区和横水镇横水村占地约100亩的风翔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禁燃区总面积610平方公里。

二、高污染燃料范围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下列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

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燃煤锅炉除外)应在2023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二)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禁燃区内城中村、城郊村等要加快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进度，确保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餐饮市场、沿街门店和商户要加大改气、改电工作力度，确保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改造，逾期未完成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五)禁燃区内禁止露天烧烤，烧烤摊点全部进店入室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

(六)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工作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的组织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施;市发改、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城市执法、公安、行政审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一)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做好辖区内禁燃区管理工作;
2.组织辖区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取缔、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等禁燃区建设任务;

3.加强对禁燃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2023年年底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查处禁燃区内违规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协助供热、燃气单位做好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5.各区根据实际需求保留1-2个洁净煤储备点(不得销售),洁净煤仅为山区居民生活使用,不得外流进入平原地区。

(二)市发改委

1.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大力推动风力、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系统。

(三)市生态环境局

1.结合宝鸡市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

应、城市路网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由内到外扩展划定禁燃区,其中重点区域率先划定实施,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

2.对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或限期整改。

(四)市住建局

1.负责推进全市集中供热热源建设和管网敷设工作,不断扩大禁燃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保障热力和天然气供应;

2.负责推进市区集中供热企业燃煤锅炉环保治理工作;

3.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4.鼓励农村新建房屋采取《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

5.在禁燃区,对建筑工地等部位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五)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执行我市煤炭质量控制标准,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及抽检;

3.在非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销售企业储煤场所检查,纳入产品质量抽检范围。在禁燃区,对市场门店等部位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2023年10月底前撤销重点区域的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洁净煤配送中心及网点;2024年6月底前撤销平原地区的洁净煤配送中心及网点;

4.加强煤矿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禁止将原煤直接销售给居民散户;

5.采暖季每月、非采暖季每季度对散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

(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对禁燃区内沿街门店和商户2023年底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或改正;

2.负责对禁燃区内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市公安局

配合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做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淘汰取缔工作。公安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政部门移送的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构成犯罪的,以及暴力妨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市行政审批局

1.禁止在禁燃区内立项、备案、审批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负责办理禁燃区内禁燃对象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手续;

3.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在禁燃区内审批使用

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

(九)市农业农村局

1.2023年前,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

2.在禁燃区,对农业设施等部位加强检查,落实属地储煤管控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围绕承担的主要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协作,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按期完成禁燃区建设任务。

(二)深入宣传发动。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禁燃区相关规定,引导群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社会参与度,为禁燃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禁燃区建设和检查指导有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落实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逾期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或组织拆除,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知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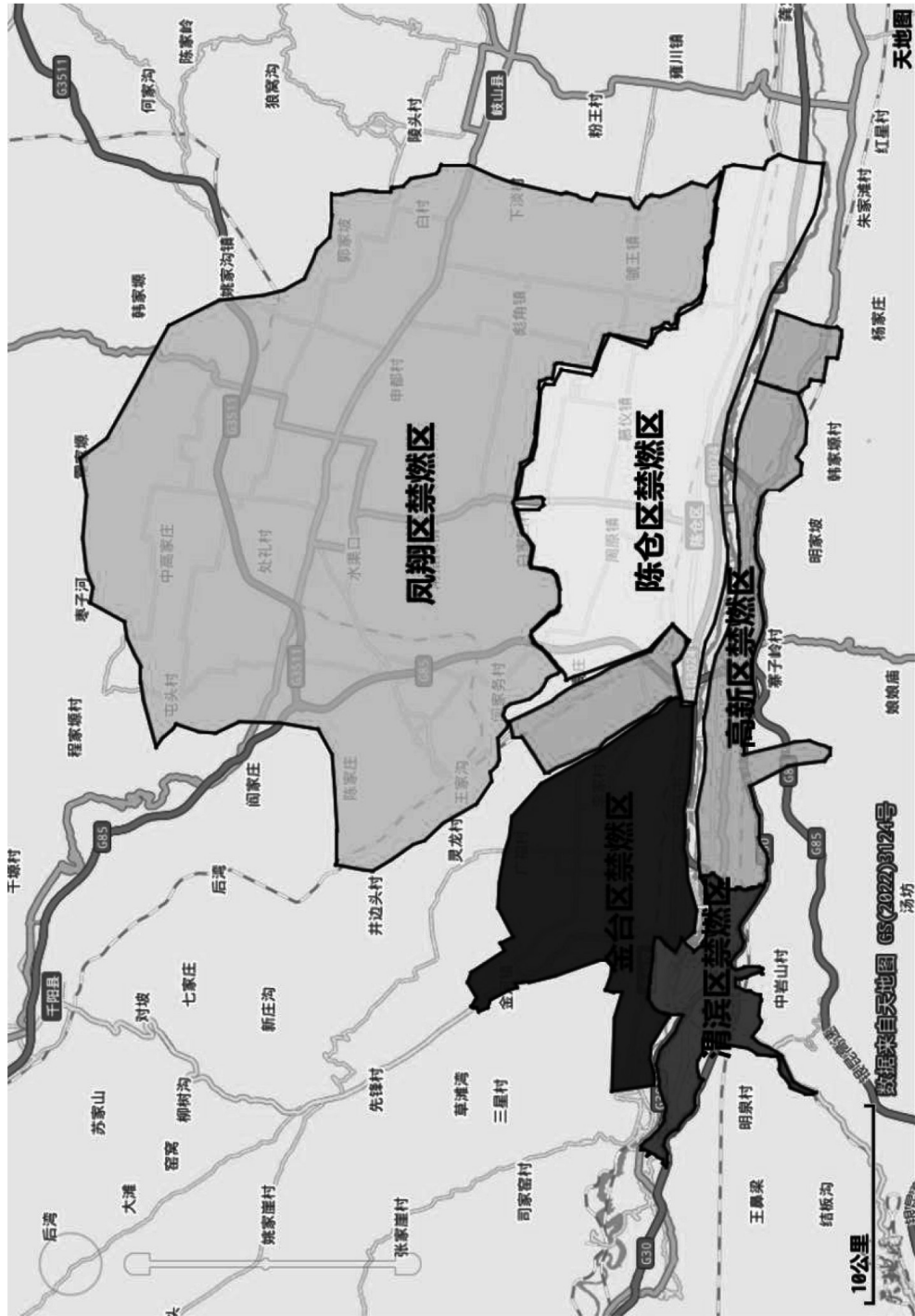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30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3年宝鸡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划图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宝鸡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区图



附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 发展若干政策》修订和延期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促进住房消费,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省最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有关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政策》修订和延期的通知

一、实行住宅用地出让优惠。2023年10月1日起,竞买保证金最低可按挂牌价的20%执行,实行土地出让金可在成交后1年内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开工房地产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由房地产企业提出申请,并作出缓缴书面承诺后,可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延期6个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行购买现房安置。在城市更新改造中,积极推行购买现房安置,逐步扩大购买现房安置比例;支持避灾搬迁家庭进城集中现房安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屋征收中心)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五、优化商住供应结构。允许房地产项目在满足城市风貌管控要求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商住配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根

据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结合项目经营状况,在切实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1/3、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10%;信用等级为AA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1/2、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5%;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按现行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金融机构按照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安排,对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将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政策》修订和延期的通知

价利率加20个基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八、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从50万元调至60万元;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从40万元调至50万元。缴存人首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首付比例不低于20%;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首付比例不低于25%;缴存人第二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首付比例不低于25%;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首付比例不低于35%。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受理范围从省内和关中平原城市群,扩大至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取消异地贷款申请人及配偶提供至少一方宝鸡行政区域内一年以上的户籍证明或两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条件限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支持非宝户籍人员购房需求。非宝鸡户籍来宝创业就业人员,在宝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购房款2%的购房补贴;符合引进人才条件,在宝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购房款5%的购房补贴;住房在学区内的,凭网签备案合同可办理子女就近入托入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十、实施购房契税补贴。凡2023年10月1日后,在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

房,签订网签合同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缴清交易契税的,由契税征收部门按其所缴契税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一年。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在执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各县及凤翔区可参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大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由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配合,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抽查检查为主要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

2023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2024年底前,持续完善并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在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行跨部门综

合监管,形成更加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并提出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内容见附件1),对确定的事项,按要求及时录入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事项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界线。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监管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将监管意见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备案;监管事项责任不明确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明确,与之相关的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各县区要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2023年底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以及问题比较突出的监管领域,要率先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行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牵头单位根据清单,于每年一季度前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在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时,要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确定检查数量比例、频次等。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事项,抽查检查数量比例、频次不设上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制定的督促指导,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同一监管事项重复抽查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加快制定配套措施。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人员力量,按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聚焦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问题,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细则,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责任分工、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监管方法等。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与跨部门综合监管融合开展,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水

平,切实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监管平台建设和信息互通共享。依托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简称“一网通管”平台)对接融合,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监管。推动“一网通管”、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级综合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综合监管平台与“一网通管”平台、公共信用以及各类监管信息库共享,市县两级不再单独建设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分类标注,实行标签化管理。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建设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库,被两个及以上部门列为监管对象的市场主体,纳入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库动态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跨部门监管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和监管统筹调配机制,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加强行业部门与执法部门、上级行业部门与县区政府协

作配合,以及与垂直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解决跨区域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审管分离、执法标准不统一、重复处罚等问题,推动构建跨区域监管联动格局。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用好执法力量。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根据监管事项对执法检查人员专业性的要求,按照部门单位、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部分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可吸收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建立专家名录库协助监管。根据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名录库。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

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或委托执法。创新方式方法,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综合运用智慧监管、网格化监管、审管联动、巡查检查、全量排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检测、网络监测、年度考核等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指导监管对象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加快建立全市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评价行业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构建“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专业指标体系。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共享至“一网通管”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有关部门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鼓励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引导违法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市发改委牵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整合全市智慧化监管资源,接入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视频监控、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基于非现场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形成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能力。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隐患,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市数字经济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充分利用陕西省“互联网+监管”智慧系统,归集分析监管信息,构建科学高效、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针对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多部门联动响应和处置预案,及时处置预警信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建立问题线索研判、分办、转办和查处等工作机制,通过上级转办交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开展跨部门协同

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快速响应、应查必查、有效处置,防止耽搁拖延、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衔接工作。对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送、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措施。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依规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产生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录入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并及时共享至“一网通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可不予公示。〔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数字经济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市政府成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谋划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建设完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部门,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完善制度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具体措施,加快综合监管,积极探索推进,尽早形成“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协同联动、智慧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安排部署,狠抓任务落实。市市场监管、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医保、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机构编制、司法行政、政务大数据服务管理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确定参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发起跨部门综合监管,相关监管部门要全力配合,不断扩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覆盖面。

(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市、县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

业务培训,解读政策规定,介绍平台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业务指导培训,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中涉及的政策、业务、执法、平台使用等,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督导考核,推行试点示范。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考核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对玩忽职守、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逐利执法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全市将确定1至2个县区,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校外培训机构、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或其他问题比较突出的民生领域,选择1至2个领域,先行先试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1.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附件 1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配合单位						

填表说明：1.监管领域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也可结合监管实际填写；

2.监管事项应简要描述具体的检查内容；

3.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4.监管层级是指市(含省级委托市级行使的职权)、县(区)。

附件2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综合监管 计划名称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检查数量 (比例、频次)	检查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配合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0年1月14日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宝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宝市应急发[2020]8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决策、依法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工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预案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市工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审后,成立市工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联系业务的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宝鸡军分区、市总工会、国网宝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有关县(区)政府相关单位等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员单位可视情增加。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3)组建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组,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与事故应急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

(6)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核发事故通报;

(8)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县(区)、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2)编制、管理本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3)负责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统一规划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和信息网络;

(4)承担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工作。根据有关县(区)或行业应急指挥机构的请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险;

(5)组织指导全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演习和交流,以及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6)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发生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区)人民政府应按预案要求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市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相关工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启动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生产安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全力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接受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工作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根据现场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工作组以及调整工作组名称。

(1)综合协调组:承担市级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协调事发地做好市级现场指挥部组建及相关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信息上传下达和分析汇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落实市级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抢险救援组: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事故抢险救援;指导各类救援力量对遇险被困人员开展营救、转移、疏散,抢救重要物资;指导各救援力量做好自身防护保障工作;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实施现场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3)环境监测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化学品监测机构组成。负责环境应急监测,分析污染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终止后,指导企业开展环境损害评估,督促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实施。

(4)通信保障组:成员由市数字经济局等组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等参加,负责保障各方面通信畅通,搭建通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组织通信设备保障、线路维护以及紧急抢修等工作。

(5)交通安保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事故单位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做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点安全保卫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畅通运输线路,确保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优先通行。

(6)医疗卫生组:成员由市卫健委等组成,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参加。负责组织受伤人员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转移救治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现场防疫工作,做好伤亡信息统计等工作。

(7)信息发布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成。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集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秩序,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调查评估组: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组成。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工作,组织事故评估,为抢险救援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等工作。

(9)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组: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等组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基层单位等参加。主要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所需设备物资提供支持保障;协调调运救助物资,妥善安置受灾事故影响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和紧急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协调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及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10)技术和专家组:成员由相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和灾损评估等工作。

2.4 生产经营单位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发生

时,立即组织先期处置,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2.5 预案体系

(1)本预案是市政府应对较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依据和工作方案;

(2)工业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是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应对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

(3)县(区)政府按照《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工业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特点,制定本单位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履行备案手续。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政府层面:推动工业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有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企业层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照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3.2 监测

各部门应加强工业企业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对工业企业生产安全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红色等级(Ⅰ级):研判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2)橙色等级(Ⅱ级):研判可能引发重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3)黄色等级(Ⅲ级):研判可能引发较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4)蓝色等级(Ⅳ级):研判可能引发一般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工业企业较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机构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于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立即分析研判,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各工业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针对有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同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3.4 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上报市政府、市

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要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信息首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换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实行24小时值班,事故信息报送电话:0917-3262350

4.2 信息传递

接到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故单位请求,通知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4.3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负责工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

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大

事故,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专家组的意见。对事故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4.4 先期处置

发生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①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5 应急响应

市级应对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响应等级。

4.5.1 市级 I 级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经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后,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

的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同时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应对工作,主要采取以下行动:

- (1)市应急指挥部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一级响应的命令,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3)各成员单位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划分,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现场决策支持等有关工作;
- (5)按规定程序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6)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4.5.2 市级 II 级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经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后,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报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启动II级响应,同时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事故应对工作,主要采取以下行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市应急指挥部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响应的命令,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救援需要,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各成员单位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划分,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现场决策支持等有关工作;

(5)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5.3 市级Ⅲ级响应

当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帮助的一般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经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后,决定启动Ⅲ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后,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应对工作。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全面做好应对工作。

4.5.4 处置措施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一下几项或多项措施:

(1)根据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召集相关

领域的专家和救援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研判分析,制定具有操作性、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方案。

(2)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3)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7)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8)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4.5.5 扩大响应

根据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或险情的实际和发展出发,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扩大响应,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机构,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要其他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增员或设备、材料增调等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机构

支援。

4.6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7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相关行业部门配合。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5.3 保险

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5.4 工作总结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宝鸡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3262350

紧急情况求救电话:

宝鸡市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各级公安部门:110

消防救援支队:119

医疗急救中心:120

电力抢修:95598

宝鸡市委总值班室电话:3260052、3214087

传真:3232418、3261170

宝鸡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260089

传真:3260090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电话:3262350

传真:3263535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电话:029-61166116、61166117

传真:029-61166118、61166119

6.2 队伍和物资保障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等。并建立健全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应急队伍、物资管理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交通或市政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各级医疗急救网络负责院前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单位、重要场所、重要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6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常用安全救援物资储备。各工业企业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专项应急物资的储备。事发当地政府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煤、电、粮等有关物资调运。

6.7 经费保障

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积极研发工业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各县(区)、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10 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工业企业

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公众信息交流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7.1.2 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对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专业救援队伍和兼职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7.1.3 应急演练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业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总结演练经验,为预案修订提供支撑;各工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7.2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组织专家审定,按程序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市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事故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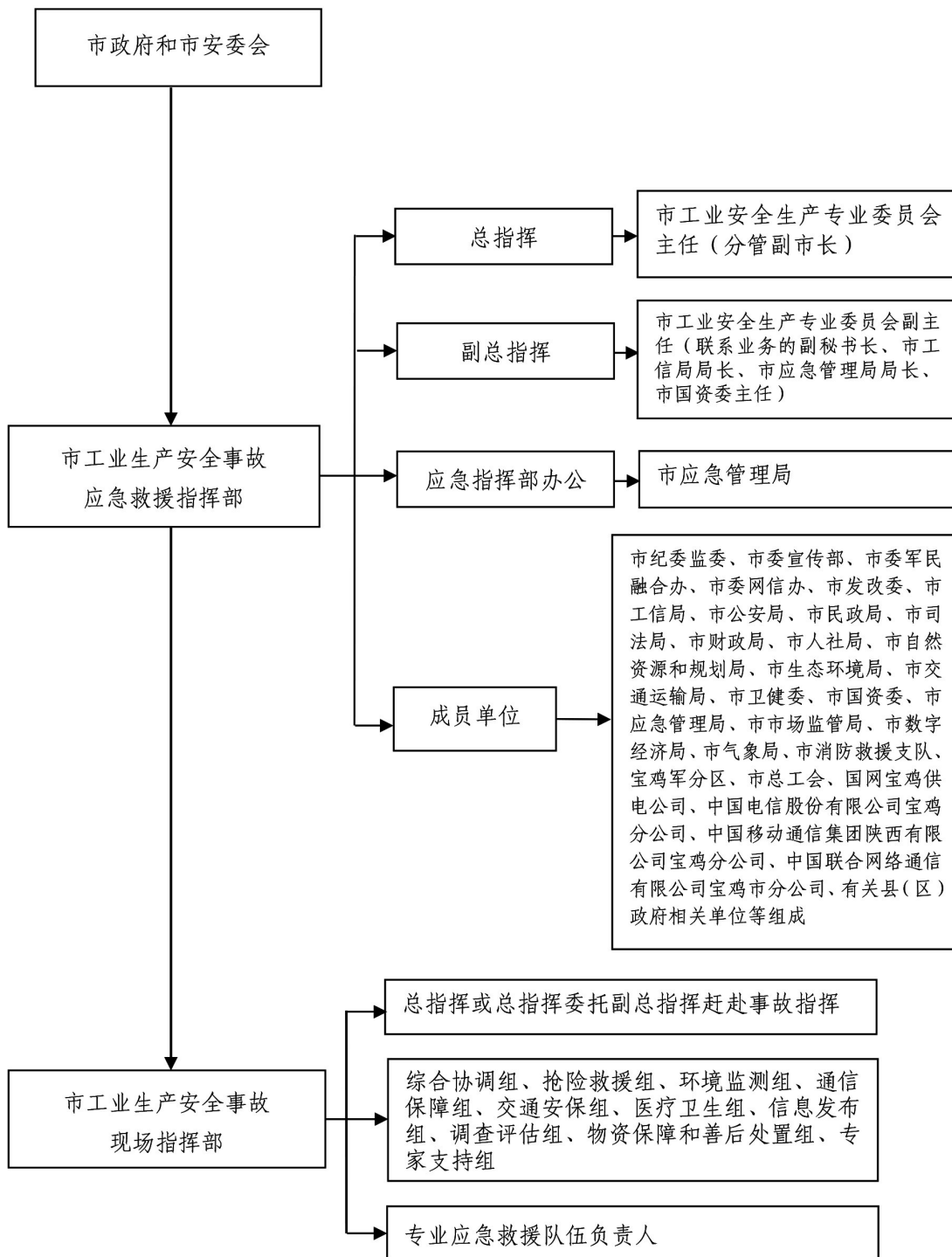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4日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宝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宝市应急发〔202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2.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市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4.市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5.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6.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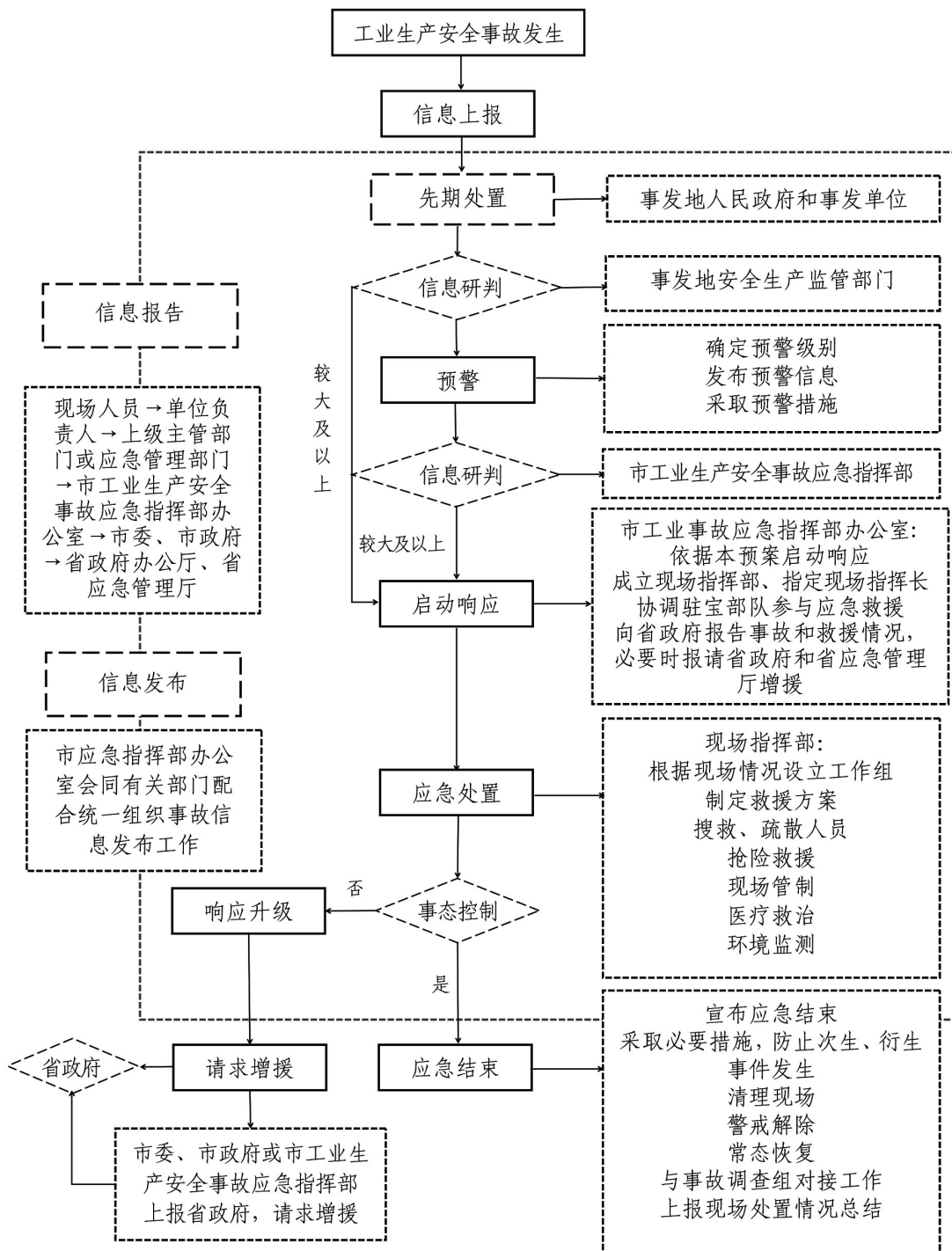
附件1

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2

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附件3

市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家分类	电话
1	党拴应	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	13991572711
2	张芳	女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5829496235
3	畅晓斌	男	(内退)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机械制造	13186055553
4	张惠萍	女	(退休)陕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金属冶炼	13892718182
5	张进生	男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烟草/机电工程	13992791792
6	赵志宏	男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电气工程	13992728898
7	郭志涛	男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电子	13992717272
8	许端阳	男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卷烟厂	工贸/烟草/机电工程	13709173511
9	苗海飞	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电子	13669171762
10	王平	女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科技	13992721599
11	党玲灵	女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法律法规	13892779196
12	容碎强	男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5349175812
13	张川宝	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3689177273
14	付卫星	男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	15891380266
15	杨波	男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3335490801
16	马文超	男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8740373076
17	车晓军	男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机械制造	18292762012
18	杨旭	男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金属冶炼	18329678682
19	史朝阳	男	国核宝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电气工程	16609172909
20	梁清	男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5109215445
21	吴龙飞	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金属冶炼	18292706267
22	周娇	女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预案管理/机械制造	13992737885
23	侯莉	女	宝鸡凤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贸/金属冶炼	18691720727
24	方俊平	男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制造	13891737161
25	王晓飞	男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工贸	13891787273

附件4

市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接警机构			
1	市生产安全事故报警电话	3262350	
救护机构			
2	市公安局	3268200、3268240	
3	市公安交警支队	8806122	
4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52952、3252910	
5	宝鸡市中心医院	3395999、3397644	
6	宝鸡市中医院	3662933、3662900	
7	解放军第987医院	895701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附件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成员单位	24小时值班电话	备注
1	市纪委监委	3263097	
2	市委宣传部	3260242	
3	市军民融合办	3262676	
4	市委网信办	3263322	
5	市发改委	3260127	
6	市工信局	3260776	
7	市公安局	3268401	
8	市民政局	3658011	
9	市司法局	3260856	
10	市财政局	3658011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60198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62336	
13	市生态环境局	3260343	
14	市交通运输局	3806325	
15	市卫健委	3260242	
16	市国资委	3261115	
17	市应急管理局	3262350	
18	市市场监管局	3807093	
19	市数字经济局	3263006	
20	市气象局	3622250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52915	
22	宝鸡军分区	8956000	
23	市总工会	3261881	
24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3821196	
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3220000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3214070	
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8600000	

附件6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市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及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开展审查调查。

(2)市委宣传部:负责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舆情引导工作。

(3)市委军民融合办:参与协调军工单位科研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协调国防科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市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5)市发改委:组织煤、电、粮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6)市工信局: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本行业领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7)市公安局: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8)市民政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9)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筹措和经费保障工作。

(11)市人社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遇支付等工作。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工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地质灾害的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4)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物资运输、人员转运等运力保障工作。

(15)市卫健委: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参与工贸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市国资委:负责直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8)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19)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0)市气象局:组织事故救援气象服务保障,参与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1)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组织指挥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

(22)宝鸡军分区:根据地方政府需求,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23)市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4)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应急供电,快速恢复供配电设备、设施,保证抢险救援的顺利进行。

(2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并对损毁的通信设施进行快速修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6)有关县(区)政府:负责事故的信息汇总报送,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其他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协调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设备调动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